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許瑞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25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有關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，請轉知貴校有意申請介聘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17日高市教小字第11031834300號函及本局國小教育科110年3月19日桃教小字第11000237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市同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別或類科別原則如下：
 - (一)同一教育階段（類科別）服務年資滿7年，且以在該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服務年資為限。
 - (二)學校需俟依規定分發（公費生）、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、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本市規定保留名額之情形後，審酌有無可提供轉任之缺額。
 - (三)各校依教師控管原則審度尚有缺額始得轉任。
- 三、該市實驗學校計有茂林區多納國小、茂林區茂林國小、巴楠花部落國中小、美濃區吉東國小及桃源區樟山國小等5



校，另鼓山區壽山國小110學年度實驗計畫尚未核定，俟核定後再行公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電子分文
2021/03/29
14:02:13
電交換章

裝

訂

線